

正本

繕本已逕送對造



說明會意旨書

案號：114年度憲立字第1號

相關機關 立法院

代表人 韓國瑜

憲法法庭收文號
114 年度
憲 A 字第 633 號

訴訟代理人 廖元豪副教授

1 為114年度憲立字第1號聲請案，依法提呈說明會意旨書事：

2 一、本案顯屬司法干預立法院議事程序，有違權力分立原則

3 (一) 各憲法機關部門內部事項應受其他部門尊重

4 1. 在憲法權力分立原則下，五院與總統各憲法機關部門相互制衡，
5 同時亦應彼此尊重。而各機關之組織、程序以及內部運作，除
6 憲法明文規定，或憲法授權法律規範外，均有其不受干預的自
7 主性。此屬各憲法部門之「特權」(prerogatives)，受到憲法的
8 保障。鈞院釋憲先例所承認之行政特權（司法院釋字第585、
9 627號解釋）、議事自律（司法院釋字第342號解釋、憲法法庭

1 113年度憲判字第9號判決)、行政人事決定權(司法院釋字第
2 613、645號解釋)、組織權(憲法增修條文第3條第3項、第4項)
3 等,發布內部規則之權(司法院釋字第530號解釋)均屬之。
4 在內部事項領域,各部門享有高度的自主決定空間,在不牴觸
5 憲法的範圍內得自行規範,並自行訂定規範、解釋法規,司法
6 機關(包括司法釋憲機關)必須給予最大的尊重。

7 2. 尤其,各部門內部事項(例如,立法院議事運作、考試院
8 會議規則、憲法法庭個案評議過程)並不直接侵害或創設
9 人民權利,也並不直接干預其他部門的權限,原則上根本
10 不該成為司法審查之標的——無論是法規範審查,或是機關
11 爭議。如果本案開了先例,使司法或其他機關得以質疑、
12 干預、審查憲法機關的內部運作,指點立法院如何解釋自
13 己內部的法規、程序,那會惹來無窮無盡的爭議。除了立
14 法院議事自律受到憲法保障外,憲法法庭與其他法院的評
15 議不公開,行政機關下達之純內部行政規則原則上不受司
16 法審查,均屬此等內部「特權」之體現。

17 3. 本次說明會之爭點,涉及立法院三讀程序的事實狀態,以
18 及立法院如何解釋、適用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11條第3項
19 之規定,是典型內部自主事項,司法應賦予最大程度之尊
20 重,依政治問題司法不介入之原則不予審查,或是實體上
21 接受立法院之解釋而認定其程序合法。

22 (二) 我國釋憲前例極為尊重議事自律

23 1. 憲法法庭之判決與其理由,雖不等於憲法本身,但「有拘
24 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釋字第185號解釋)。憲法
25 法庭之判決,得將法律宣告違憲失效,而其他憲法機關均
26 須遵守判決意旨,在權力分立體系上幾乎沒有任何制衡。

1 因此，憲法法庭的「司法自制」就相當地重要。

- 2 2. 而觀諸世界各國的憲法解釋機關，司法自制的重點之一就是「遵循先例」。憲法判解的先例，乃是人民與其他憲法
3 機關，唯一可以檢視、預測憲法法庭判決的基礎。而在本
4 次說明會的主要爭點——立法院法律案之程序合法性——上，
5 從83年的釋字342號解釋，到113年10月25日甫做成的113
6 年度憲判字第9號判決，都一致地採取「重大明顯瑕疵」
7 的最大尊重標準，絕不介入事實調查，也不會以大法官的
8 見解取代立法院的形式認定。以下即簡要引述釋憲先例。
9

10 (1) 釋字第342號解釋：

11 A. 司法院釋字342號解釋之解釋文，就國家安全會議、
12 國家安全局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之組織法律通過程
13 序之爭議，明確表示：

- 14 a. 法律案經立法院移送總統公布者，曾否踐行其議
15 事應遵循之程序，除明顯牴觸憲法者外，乃其內
16 部事項，屬於議會依自律原則應自行認定之範圍，
17 並非釋憲機關審查之對象。
- 18 b. 法律案之立法程序有不待調查事實即可認定為牴
19 觸憲法，亦即有違反法律成立基本規定之明顯重
20 大瑕疵者，則釋憲機關仍得宣告其為無效。
- 21 c. 惟其瑕疵是否已達足以影響法律成立之重大程度，
22 如尚有爭議，並有待調查者，即非明顯，依現行
23 體制，釋憲機關對於此種事實之調查受有限制，
24 仍應依議會自律原則，謀求解決。

1 d. 其通過各該法律之議事錄，雖未經確定，但非議
2 事日程上之討論事項，尚不涉及憲法關於法律成
3 立之基本規定，亦即並非足以影響各該法律成立
4 之重大瑕疵。

5 e. 其曾否經議決通過，因尚有爭議，非經調查，無
6 從確認。依前開意旨，仍應由立法院自行認定，
7 並於相當期間內議決補救之。若議決之結果與已
8 公布之法律有異時，仍應更依憲法第七十二條之
9 規定，移送總統公布施行。

10 B. 在該號解釋中，即使「立法院當時議事情形混亂，
11 導致議事錄迄未確定，各該法律案曾否經實質議決，
12 自非明顯，更無公眾週知之可言」，如此混亂的情
13 況下，大法官依然尊重國會自律，不予介入。依釋
14 字342號解釋之見解適用於本件「立法院三讀是否
15 付表決」之爭議，鈞庭亦應同樣尊重立法院議事
16 自律，不予介入。理由為：

17 a. 本件並未涉及「憲法關於法律成立之基本規定」：
18 所謂「三讀」以及三讀表決之程序，至多是立法
19 院職權行使法以及議事規則之規定，憲法並未明
20 文要求法律案之議決必須經過「三讀」。此一爭
21 議，自與「憲法關於法律成立之基本規定」無涉，
22 因此即使有爭議，也不構成「重大瑕疵」。

23 b. 本次說明會所列之各項問題，均涉及事實調查：
24 既然需要在說明會進行事實調查，即無「不待調
25 查即可確認」之明顯瑕疵。

1 c. 即便有瑕疵之虞，補救之道亦非由憲法法庭介入，
2 而是「由立法院自行認定，並於相當期間內議決
3 補救之」。

4 (2) 憲法法庭113年度憲判字第9號

5 A. 憲法法庭在113年度憲判字第9號，針對立法院職權
6 行使法等相關法律的審議、修正程序，是否符合民
7 主、公開、責任政治原則，有著以下重要指示：

8 a. 「立法程序雖存有瑕疵，惟整體而言，尚難謂已
9 完全悖離憲法公開透明與討論原則之要求，致根
10 本影響法律成立之基礎與效力。準此，上開法律
11 尚不因立法程序瑕疵而牴觸憲法。至上開法律之
12 立法程序是否符合民意之要求與期待，仍應由人
13 民於相關民主程序為民主問責之判斷。」

14 b. 「基於民主原則民意政治與責任政治之原理，國
15 會立法程序是否已適當遵循公開透明與討論原則，
16 首先仍應由人民對國會議員於民主問責程序，包
17 括選舉、罷免等政治程序，或媒體等公共論壇之
18 民意形成平台，予以評價並追究其政治責任，此
19 亦屬民主政治之核心精神，尚非本庭於法規範憲
20 法審查程序應逕行介入者。本庭作為憲法秩序之
21 守護者，亦須尊重與維護以人民為樞紐之民主問
22 責空間，不宜成為民主程序之糾察者。基此，法
23 律案經立法院移送總統公布為法律，其立法程序
24 遭質疑有違反公開透明與討論原則之違憲瑕疵者，
25 原則上仍應由人民循各種民主程序問責於相關立
26 法委員與所屬政黨。唯有該法律之立法程序客觀

1 上已嚴重悖離公開透明與討論原則之要求，致使
2 形式存在之法律根本欠缺其成立之正當性者，本
3 庭始得宣告該法律因立法程序之嚴重違憲瑕疵而
4 無效，自始不生法律應有之效力。」

5 c. 「基於國會自律原則，立法院審議法律案所應遵
6 循之議事程序，如開會之應出席與決議人數、議
7 案審議之讀會程序、表決方式與次序等，於不牴
8 觸憲法之範圍內，自得依其自行訂定之議事規範
9 為之；於議事規範所容許之範圍內，亦得以決議
10 為個案程序踐行上之調整、變通，凡此原則上均
11 屬國會內部事項，依權力分立之原則，本庭原則
12 上應予尊重。是法律經立法院移送總統公布後，
13 其法律形式與效力業已存在，為維護法安定性，
14 其立法程序是否符合議事規範之要求發生爭議時，
15 除自客觀存在之事證（例如立法院議事紀錄），
16 即可認定立法程序有牴觸憲法之明顯重大瑕疵，
17 仍得宣告形式存在之法律整體違憲失效外，乃屬
18 立法院依國會自律原則應自行認定、處理之內部
19 事項（釋字第342號及第499號解釋意旨參照），
20 尚非本庭應介入審查之範圍。」

21 B. 上述 鈞庭之「尊重議事自律」、「民主問責」、「不
22 宜成為民主程序之糾察」相關見解，鏗鏘有力，且
23 做成至今未及一年，人人記憶猶新。其再次肯認了
24 釋字342的「重大明顯瑕疵」標準，在適用上也的
25 確自我節制，並不介入審查議事內部事項。

26 C. 尤其應注意者，在該憲法判決中，有數位大法官曾

1 發表不同意見書，在「重大明顯瑕疵」的外觀上，
2 採取了較為侵入性的審查，否定立法院議事規則所
3 規定的「舉手表決」，進而認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
4 修法程序違憲；但既然其為「不同意見書」，就表
5 示 鈞庭具有拘束力的主旨見解（holding）仍為
6 更寬鬆、尊重的標準。依此，「不介入」立法院對
7 於表決方式的選擇與認定，才是憲法解釋的有效先
8 例。

9 (3) 109年度憲一字第5號不受理決議

10 A. 雖然「不受理決議」在形式上並無正式裁判的對世
11 拘束力，但既然決議與其理由都已公開，同樣會構
12 成人民與其他機關信賴的基礎。因此，不受理決議
13 的理由說明，以及司法釋憲機關的「一致性」，依
14 然構成民主問責的一部分。

15 B. 在110年2月5日，大法官第1514次會議，針對 109
16 年度憲一字第5號聲請案，所做成的院台大二字第
17 1100004229號決議，也對司法如何審查立法院內
18 部議事事項，何謂「重大明顯」瑕疵，做出了具有
19 參考價值的判斷。

20 C. 109年度憲一字第5號聲請案，乃是立法委員賴香伶
21 等41人，主張立法院民主進步黨團於行使監察院人
22 事同意權時，未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29、30條之
23 規定召開全院審查會並進行答詢，而逕行提報院會
24 表決，已經明顯違反法律規定、剝奪少數黨發言機
25 會，因此應屬無效。

1 D. 鈞庭面對如此明顯「程序牴觸法律」之情況，依然
2 以議事自律為由，決議不受理。決議理由指出：
3 「按議事規範如何踐行，係國會內部事項，除有明
4 顯牴觸憲法之重大瑕疵者外，依國會自律原則，行
5 政、司法或其他機關，均應予以尊重（本院釋字第
6 342號解釋參照）。查系爭人事同意權案於109年6月
7 29日經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1次會
8 議決定，訂於7月13日舉行公聽會、7月14日至16
9 日召開第2次全院委員會進行審查、詢答，審查完
10 畢後於7月17日院會進行表決。惟本案原定審查會
11 議程，因議事杯葛，致無法進行被提名人之說明及
12 詢答，全院委員會爰於7月16日下午表決通過，本
13 案停止說明及詢答，並作成系爭決議一（立法院公
14 報第109卷第52期院會紀錄第358頁至第359頁參
15 照），嗣於翌日依既定議程作成系爭決議二。是系
16 爭決議一及二均係國會議事規範之踐行屬國會內部
17 事項，其尚無明顯牴觸憲法之重大瑕疵，依國會自
18 律原則，釋憲機關自應予以尊重，併此指明。」

19 E. 該案涉及的「監察院人事同意權」，在程序上「未
20 進行審查會」以及「未進行詢答」，是赤裸裸地牴
21 觸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29、30條之明文規定。其明
22 顯違法之程度，是少見的「如同寫在額頭上」那般
23 清楚明瞭，但大法官仍依國會自律原則，認定其
24 「尚無明顯牴觸憲法之重大瑕疵」而不予受理。相
25 比之下，本次說明會所提問題（二）至（八），仍
26 屬程序法規解釋見仁見智之問題，鈞庭更不應介
27 入此等立法院議事爭議。

1 二、美國憲法實務比較

2 (一) 概說

3 1. 司法審查必須尊重立法機關的議事自律，盡量不予介入，這是
4 權力分立的基本精神，也幾乎是有司法審查的國家都遵循的普
5 世價值（參見釋字342號解釋理由書第2段所簡略引述之各國實
6 務比較）。美國之憲政體制與司法審查制度與我國雖有差異，
7 但尊重國會自律並無二致。且由於在美國總統制體制下，各權
8 之間的「分立」、「制衡」強度更高於內閣制國家，此與我國五
9 權憲法體制以及1997年修憲以來的憲政實務亦有相符之處。加
10 上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判決之論理詳盡，更有值得參酌之處。

11 2. 首先應就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以下稱「美最高法院」）在
12 「權力分立」案件中，尤其審查國會立法時，所採取的標
13 準，作大致描述。國內學者早已引介美國學者之整理，指
14 出美最高法院在處理各機關權限爭議時，採取「形式論」
15 與「功能論」二種方法。前者傾向從嚴審查，不允許各機
16 關逾越憲法明定之權限範圍，對於「新穎」、「無憲法文義
17 依據」之事項，傾向於宣告違憲；後者則傾向從寬審查，
18 不斤斤計較各種新穎制度是否有憲法明文依據，而著重在
19 各憲法機關「整體而言」的權力是否平衡。¹至於採取形式
20 論或功能論的時機，大致上則是分為三種情況²：

21 (1) 憲法有明文規定之事項，主要採形式論審查。

22 (2) 立法或其他機關有自我擴張權限並侵入、剝奪其他機

¹ 湯德宗，美國權力分立的裡論與實務——我國採行總統制可行性的初步考察，收於湯德宗《權力分立新論》，頁506-519（2000增訂二版）；林子儀，美國總統的行政首長權與獨立行政管制委員會，收於林子儀《權力分立與憲政發展》，頁137-141（1993）；廖元豪，畫虎不成加歪打正著：從美國經驗評真調會與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台灣本土法學雜誌，71期，頁43-45（2005）。

² 廖元豪，同前註，頁44-45。另參見釋字第585號解釋，林子儀大法官協同意見書，註3之說明。

1 關之憲法權限時，亦採形式論加以審查。

2 (3) 其他權力分立議題，原則上均採功能論，由各機關自
3 行處理或彼此制衡，司法盡可能不介入。

4 3. 議會自律，與其他「機關內部」事項一樣，並無司法強烈
5 介入之必要，因此自然落入 (3) 的寬鬆審查領域。美最高
6 法院一向也採取極為尊重、放鬆的態度，甚至以司法不予
7 審查之「政治問題」處理。

8 (二) 1892年 *Field v. Clark* 案

9 1. 在1892年的 *Field v. Clark*³，美最高法院處理了一個立法
10 程序、形式的爭議案件，並且明確地表示不予介入，完全
11 尊重立法程序過程中各參與機關的形式認定。事件的源由
12 是國會通過關稅法，大幅調高所謂互惠關稅。而依據國會
13 的議事紀錄，有一個「第30條」的規定，在國會兩院審議、
14 表決紀錄中，都存在這個條文，但在參眾兩院呈送總統簽
15 字公布的正式條文中，卻漏了這一條。原告主張，最終公
16 布的法律案與國會實際通過的法律案不同，因此不生法律
17 之效力，因為國會與總統均無權通過、簽署國會並未真正
18 通過的法律案。

19 2. 美最高法院表示，雖然憲法明文規定國會應有議事紀錄，
20 但議事紀錄並不是法案內容的唯一或最佳證據，而且憲法
21 也並未規定議事紀錄的紀錄方法。只要參眾兩院議長簽字，
22 並且收到總統的批准後依法存放於國務院，這個國會通過
23 之法律案的真實性就完整無瑕！總統當然無權核准未經國
24 會通過的法律案，但當國務卿將有著參眾兩院議長認證的

³ 143 U.S. 649 (1892).

1 法律案依法存放，總統也在形式上隆重地（以其簽署行為）
2 確認會忠實執行法律之時，這就是國會通過的法律案。⁴基
3 於對其他部門的尊重，司法機關必須依據國會與總統的形
4 式認定，來決定到底國會通過的法律案內容為何。如果法
5 院居然不信任國會與總統在形式上認證的法律，豈不等於
6 所有在最終通過的法律案文件中簽名的公務員，都是刻意
7 共謀（deliberate conspiracy）要否定美國人民的意志？基
8 於尊重其他平等部門的原則，司法機關不得作此等認定
9 （否定議長、總統、國務卿的形式認定，卻去細究議事錄
10 內容來比對）。⁵

- 11 3. 在 *Field* 案，美最高法院表示，只要形式上有著兩院議長
12 與總統的簽署，完成立法形式，司法即不得以國會立法過
13 程（包括查詢比對議事紀錄）來質疑法律案的效力（即使
14 議事紀錄一致地顯示有一個條文未經送交總統公布）。自
15 此，更確認了法院不審查、追究國會立法的內容與程序。

16 (三) 1993年 *Nixon v. United States* 案

- 17 1. 1993年的 *Nixon v. United States*⁶，涉及法院得否審查參議
18 院的「彈劾程序」是否正當、正確。該案是一位聯邦法官
19 Walter Nixon 因偽證而遭眾議院彈劾，並送到參議院進行
20 審判。但參議院依其彈劾審理規則，指派由一委員會來進
21 行審理、調查證據、聽取答辯，最後做成紀錄與建議，向
22 參議院全體作報告，並由參議院投票決議彈劾是否成立。

⁴ 這一段全文為：. As the President has no authority to approve a bill not passed by Congress, an enrolled act in the custody of the Secretary of State, and having the official attestations of the Speaker of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Senate, and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carries on its face a solemn assurance by the legislative and executive departments of the government, charged, respectively, with the duty of enacting and executing the laws, that it was passed by Congress. *Id.* at 672.

⁵ *Id.* at 673.

⁶ 506 U.S. 224 (1993).

1 Nixon 認為憲法明文規定「參議院應有審判彈劾案之專屬
2 權力」("Senate shall have the sole Power to try all
3 Impeachments.")，但實際上在「審判」時並非由「參議
4 院」(全體)處理，卻是由一個「委員會」，這樣的程序抵
5 觸憲法。

- 6 2. 美最高法院判決認定，國會的彈劾程序乃是不具可司法性
7 (nonjusticiable) 的政治問題！依據有關「政治問題」
8 的標準，本件涉及國會內部事項，明顯乃是「憲法明文交
9 由政治部門處理之事項」，因為憲法明確規定參議院就審
10 判彈劾案有著「專屬權力」(sole Power)，所以僅有參議
11 院可以決定如何審判。另一方面，到底何謂「審判」(try)，
12 憲法上也欠缺可操作的明文標準——參議院「審判」未必是
13 要採行如同司法程序的嚴格程序，法院無從自行界定何謂
14 審判。⁷有鑑於此，司法不得過問參議院依何等程序進行審
15 判。⁸

16 (四)美國案例可供 鈞庭考量之處，有以下諸點：

- 17 1. 如同 *Field* 案所示，本件系爭「憲法訴訟法」，已經立法院
18 三讀，之後還經過立法院本身的復議程序——復議之標的乃
19 是三讀「通過」的法律案。之後並有行政院之覆議過程，
20 最終由立法院送總統公布。既然立法院、行政院，乃至總
21 統，在形式上從未質疑「此一法律案不存在」，法院何能
22 自行認定本法「未通過」、「不是法律」？即使聲請人的法

⁷ 法院也指出，如果是憲法明文規定的事項，那就可能有「標準」。例如，美國憲法明定彈劾應經出席的參議員 2/3 同意，這就是有著明確標準的情況。

⁸ 相比之下，如果國會行使憲法明文規定的權限，憲法本身提供清楚的文義標準，那就不是政治問題，法院可以審查。在 *Powell v. McCormack*, 395 U.S. 486 (1969)，美最高法院就指出，眾議院若欲依憲法規定，自行認定議員的「資格」(qualification) 並決定是否除名，則其所謂「資格」必須是憲法明文規定的「資格」(年齡、公民、居住)，而不能自行創設憲法所未規定之項目。此案不被認為是政治問題，因為憲法有著明確而可操作的標準。

1 規範審查聲請書，也從未提及三讀程序無效，可見絕非
2 「明顯重大瑕疵」。

3 2. 如同 *Nixon* 案所示，憲法明文授予國會的「專屬權力」，司
4 法即應尊重國會自行決定程序，也同時接受國會對系爭程
5 序、制度的「解釋」——在 *Nixon* 案是何謂憲法所規定的
6 「審判」，在本件則是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11條第3項的
7 「全案付表決」。而法律案的審議，當然是憲法明文授予
8 立法院的「專屬權力」，所謂的「三讀程序」根本也不是
9 憲法所規定之事項，憲法法庭應給予立法院同樣的空間。

10 3. 承上，既然立法院在場所有委員，以及多年來的實務運作，
11 都將「主席詢問有無文字修正」就視為「口頭表決」，那
12 司法機關也無權取代該解釋，否定其程序的合法性。即使
13 不像 *Nixon* 案那樣，以政治問題原則為由，拒絕審查，至
14 少「不代置判斷」，尊重國會的解釋、適用、決定，才符
15 合我國憲法權力分立的相互尊重原則。

16 三、綜合中華民國憲法條文、釋憲先例判解、憲法學理，以及比較憲
17 法的經驗參照，對於 鈞庭是否、如何審查憲法訴訟法的三讀程
18 序，以及聲請人的投票行為，立法院提出以下審查原則：

19 (一) 司法審查對議事自律應給予最大尊重：司法不取代立法機關
20 之判斷

21 1. 從權力分立的角度來看，「議事自律」即使不是司法審查
22 之「禁地」，也是憲法法庭應給予最大尊重的領域。釋字
23 342解釋正確地揭示了「重大明顯瑕疵」之原則，直到去
24 年（113年） 鈞庭之113年度憲判字第9號判決仍遵循相
25 同的標準。

2. 所謂「重大明顯瑕疵」，基本精神就是司法機關不以大法官的觀點、判斷、認知，取代立法院之判斷與認定。本次說明會所提出的問題（二）至（八），幾乎都在深入立法程序、事實認定，乃至條文解釋的泥沼，稍微多走一步就可能踩到「代置判斷」的地雷，侵犯立法院議事自律的界線（問題（四）甚至還提出假設問題）。一旦開此先例，斤斤計較「個別立法程序是否表決」、「表決程序、方法是否符合大法官的解釋」，憲法法庭將陷入永無止境的糾紛。日後任何一個法律案的通過有所爭議，四分之一的立委都可以聲請憲法法庭裁決，使得理應保障人民權利與維持憲政秩序的憲法法庭，淪為立法委員爭議裁決所。尤其憲法法庭之結構、程序，並不適合事實認定與個案審理。司法院前大法官許宗力教授，即曾在釋字第584號解釋協同意見書，坦承「大法官調查能力有其侷限」。既然憲法法庭的專長不在「事實調查」，那麼有關事實認定以及涵攝問題，當然更應該接受立法院所認定的事實——即使只有形式認定，大法官也不宜自為主張而加以推翻。

3. 又，如前所述，法律案之議決之「三讀」程序，本非憲法所明文規定，而純屬法律與議事規則規定的程序。因此，「三讀程序是否抵觸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11條第3項」之問題，自與「憲法關於法律成立之基本規定」無涉，因此即使有爭議，也不可能構成「重大瑕疵」。

（二）立法院對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之解釋、適用有高度優先權：功能最適原則

1. 說明會問題（二）至（八）也多涉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11條第3項「全案交付表決」之解釋、認定問題。而就立

1 法院職權行使法的解釋問題，從功能最適的原則觀之，就
2 有爭議時，應以立法院之解釋為準。

3 2. 理由是：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其立法目的就是為了規範立
4 法院行使職權的程序。這部法律是由立法院所制定，專屬
5 立法院適用執行，從民國88年制定，累積經驗至今（如果
6 加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的前身—舊版立法院議事規則—那
7 就更加悠久），請問哪一個機關（包括憲法法庭）比立法
8 院更懂這部法律的運作？更何況，「審議法律案」就是憲
9 法明文規定「專屬立法院」的職權，立法院透過實踐，對
10 此一法律之解釋、認定、適用，是憲法法庭應該敬而遠之
11 的。對照美國 *Nixon* 案，美最高法院即使對於法院看似最
12 熟悉的「審判」（try）概念，仍表示無權干涉參議院這個
13 「專屬權力」的機關如何解釋、適用。那麼立法院若認定
14 目前的實務處理方式，符合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11條3項
15 「交付表決」的意涵，我國憲法法庭亦應尊重其見解。

16 3. 經查，立法院從第9屆第4會期起至第11屆第3會期（民國
17 114年4月18日）止，通過1,046件法律案，幾乎均經由與
18 系爭「憲法訴訟法」相同的三讀程序通過。其中就包括當
19 初制定的「憲法訴訟法⁹」，以及影響重大，跨黨派支持的
20 各種法律制定或修正（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
21 困振興特別條例、民防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國家情報工
22 作法、勞動基準法等等）。若 鈞庭驟爾認定此種程序為
23 立法程序之「重大明顯瑕疵」，否定立法院之解釋，豈不
24 使上千已經通過並施行的法律（至少從第9屆第4會期至今

⁹ 憲法訴訟法於107年12月18日通過三讀程序，相關過程與紀錄，參見立法院公報，第107卷，116期，頁131（108年1月9日出版）。

1 的法律案) 都一夕失效？

- 2 4. 再者，立法院各黨委員，多年來對於此等立法程序均未質
3 疑，行政院、總統，乃至所有的主管機關、法院，都從未
4 對這些法律的形式合法性有任何質疑。甚至本件聲請案中，
5 聲請書都未曾提及此一爭點。可見系爭程序之合法，乃是
6 數屆立法委員之共識，憲法法庭雖為法學碩彥所組成，但
7 畢竟不是立法學與議事專家，更不是憲法授權執行立法院
8 職權行使法的對象。萬請勿要無視立法院穩定持續的高度
9 共識，自行翻案，自居指導者，侵入議事自主領域又破壞
10 法安定性。

11 (三) 聲請案確有不法之虞

- 12 1. 如前所述，大法官107年5月4日第1476次會議對會台字第
13 13668號聲請案之不受理決議，揭示了「聲請釋憲（法規
14 範審查）之立委須於二讀及三讀程序中均表示反對者，始
15 計入聲請人人數」之見解。此一見解之妥適性雖有爭議，
16 但其並未侵入立法院之議事自律，而是大法官對於「司法
17 院大法官職權行使法」或是現今的「憲法訴訟法」所為之
18 解釋。既然憲法訴訟法是大法官專用的法，那麼尊重大法
19 官見解也是合理的。既然當初政治、社會爭議如此之大，
20 大法官仍勇於任事，做成此等見解，今日自應一貫適用。
- 21 2. 依此，本案三讀程序並無人提出異議或反對¹⁰，則依前揭
22 不受理決議之意旨，未為反對意思表示之委員，不得計入
23 聲請人數。至於嗣後之「覆議」程序，乃是行政院針對立
24 法院已經通過（三讀）的法律案所進行之行政立法制衡對

¹⁰ 依立法院院會實務，三讀會中，當主席詢問有無文字修正，如有委員或黨團提議全案付表決，則會另以其他方式為表決。

1 抗程序，並非「立法程序」或「法律案審議」的一部分，
2 與本次爭點所關切之「立委是否於立法程序中表示反對」
3 根本無關。

4 四、就 鈞庭所提爭點題綱，均涉國會自律事項業如前述，基於司法自制
5 之法理， 鈞庭自不應侵犯立法權核心事項，且聲請人不具聲請適格，
6 其聲請標的亦無立法程序瑕疵，系爭法律自屬合憲：

7 (一) 聲請人於系爭規定一至七之第三讀會程序，於口頭表決時均未表
8 示反對意見，自不得依憲法訴訟法第49條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
9 查， 鈞庭當依同法第32條裁定不受理：

10 1. 按，「原或曾持反對立場之立法委員，如於最後表決議案時，
11 改投票支持議案之通過，而成為多數，自不得再以少數立法委
12 員之地位聲請解釋，否則亦有違上述少數保護之立法意旨。」
13 此有大法官第1476次會議會台字第13668號不受理案件可稽。

14 2. 次按，「第三讀會，應將議案全案付表決。」立法院職權行使
15 法第11條第3項故規定應全案付表決，惟就表決方式言，立法
16 院職權行使法並未加以規定，而係依第76條授權立法院訂定立
17 法院議事規則以為規範。

18 3. 就此，立法院議事規則第35條第1項則規定：「本院議案之表決
19 方法如下：一、口頭表決。二、舉手表決。三、表決器表決。
20 四、投票表決。五、點名表決。」其中，口頭表決依學者見解，
21 即係用聲表決（vote by voice），主席依據贊成與反對雙方所發
22 出聲音之大小，決定其人數之多寡，而宣告議案之通過與否。
23 然在我國實務上，立法院通過議案之表決，係由會議主席徵詢
24 委員有無異議，如「無異議」即裁決通過，是謂我國「口頭表

1 決」之意義¹¹。

2 4. 查，觀諸本案立法歷程，就聲請人等固於系爭規定一至七之二
3 讀程序中多持反對意見，惟**第三讀會過程中，聲請人均未對系**
4 **爭規定一至七以表決方式表示反對**。詳言之，依前開立法院議
5 事規則第76條各類表決方式，本得就議事慣例於各情境下擇適
6 當之方式以為表決。以第三讀會而言，考量第三讀會依法僅得
7 為文字修正，歷來議事慣例均係以「**口頭表決**」作為**第三讀會**
8 **之表決方式**。

9 5. 換言之，主席於第三讀會法條宣讀完畢後提出「報告院會，三
10 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於在場委員
11 均未表示反對意見下，主席宣告「**沒有文字修正。現在作以下**
12 **決議：憲法訴訟法第四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憲法
13 訴訟法第30條立法歷程同）時，即已以口頭表決方式完成第三
14 讀會之表決。

15 6. 次查，聲請人既於系爭規定一至七之第三讀會程序中，均未表
16 示異議，依前揭鈞庭所揭示之少數立委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
17 要件，即有未合。蓋聲請人於第三讀會程序中，針對主席徵詢
18 有無異議，均未表示意見，其意涵即為「無異議」而應解為贊
19 成，自屬前揭不受理決議中，於最後表決議案時，改投票支持
20 議案之通過，而成為多數之情事，自喪失以少數委員提出聲請
21 之地位。

22 7. 綜上，依立法院議事規則及議事實務，**第三讀會採口頭表決自**
23 **屬合法**，然聲請人未於第三讀會表決程序中表示異議，自不得
24 再依憲法訴訟法第49調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鈞庭當依同法

¹¹ 羅傳賢，立法程序與技術，頁512，六版。

1 第32條裁定不受理。

2 (二)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11條第3項之增訂僅係補足立法院議事規則
3 既有之條文，以合於目前之議事實務。系爭規定一至七之第三讀
4 會過程既已透過詢問有無文字修正及與會委員之無異議口頭表決
5 通過，系爭規定一至七之第三讀會程序自無瑕疵：

6 1. 按，立法理由之於法條文字之關聯意義，以及在法解釋上之適
7 用， 鈞庭已於釋字第620號解釋明白闡釋：「探求立法意旨，
8 主要仍應取決於表現於法條文字之客觀化之立法者意思，而非
9 立法者參與立法程序當時之主觀見解」由是，法律解釋時，仍
10 應著重於客觀上之法條文字，尚不得逕以立法理由超越客觀法
11 條文義解釋法律。

12 2. 次按，就第三讀會之審查，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11條第2項已
13 規定「第三讀會，除發現議案內容有互相牴觸，或與憲法、其
14 他法律相牴觸者外，祇得為文字之修正。」此即為第三讀會之
15 審查程序。

16 3. 查，依前揭國會議事自律之法理及歷來 鈞庭之解釋意旨，僅
17 有在立法程序有重大明顯瑕疵時， 鈞庭使得例外就立法核心
18 事項進行審查，且所謂「重大明顯瑕疵」係指該瑕疵之重大性
19 已達無須調查、一望即知之程度，業如前述。反面言之，倘一
20 事實狀態仍需 鈞庭進行調查始得認定，則該事實縱有瑕疵，
21 亦難謂重大。就此以言， 鈞庭既就「無文字修正」是否即達
22 審查完竣之程度仍有事實不明之處，而須經兩造雙方表示意見，
23 即屬對於該事實之調查，依前揭國會議事自律之法理，此即非
24 鈞庭得審酌之事項。

25 4. 退步言之，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11條固於91年增訂第三項，然

該次增訂實係早年立法院議事規則即有規定現行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11條第3項之內容¹²，惟88年訂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時，漏未將該項議事規則訂定於第11條中，依條文意旨使出現是否需表決之爭議，而有91年之修法補足。

5. 然查，歷來議事實務運作下，主席均有透過詢問各委員對於第三讀會之條文有無文字修正之「審查程序」，倘各委員對於文字修正仍有意見，當得以提案方式修正之，然若各委員對於提案條文皆無文字修正意見，則此時已形成透過口頭表決之方式，完成第三讀會之表決。由是，主席方作成法條修正通過之決議。換言之，議事實務運作上，第三讀會之審查過程及表決過程係緊密連結之程序，既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並未規定兩者程序需有何等程度之分離，基於國會議事自律之前提，司法權當尊重立法院行使其核心職權之方式。

6. 綜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11條第3項之增訂僅係將議事實務及立法院議事規則早年既存之條文補足爾，並未增加或改變第三讀會之程序。且議事實務上即已透過主席詢問「有無文字修正」及與會委員之無異議通過完成審查及表決之過程，系爭規定一至七之第三讀會過程自無瑕疵。

(三) 議事慣例係形塑議事規則乃至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之核心要素，且議事慣例為立法院互動所積累之結果，代表立法院對議事規則與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之解釋見解，若議事慣例與議事規則或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有衝突之疑慮，應透過和諧性解釋調和二者，尊重立法院之法律解釋，以符合議事實態之需：

1. 按，「立法院行使職權之程序，憲法雖未詳加規定，惟其審議法律案，須依議事規範為之，而議事規範係由立法院組織法、

¹² 如78年立法院議事規則第36條即規定：「第三讀會，應將議案全案付表決。」

1 議事規則及議事慣例等構成，與一般民主憲政國家國會所享有
2 之自律權，並無二致。」司法院釋字第342號解釋可資參照。

3 2. 次按，「基於國會自律原則，立法院審議法律案所應遵循之議
4 事程序，如開會之應出席與決議人數、議案審議之讀會程序、
5 表決方式與次序等，於不牴觸憲法之範圍內，自得依其自行訂
6 定之議事規範為之；於議事規範所容許之範圍內，亦得以決議
7 為個案程序踐行上之調整、變通，凡此原則上均屬國會內部事
8 項，依權力分立之原則，本庭原則上應予尊重。」亦為 鈞庭
9 113年度憲判字第9號所明揭。

10 3. 查，立法院議事規範（包含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議事規則等），
11 均係源於議場內互動所型塑之慣例，透過慣例之積累及明文化
12 之需要，方形成議事規則乃至職權行使法等成文法。是以，立
13 法院內之實務運作方為解釋適用議事慣例、議事規則及職權行
14 使法之主要觀察對象。就如前述美國案例之「參議院審判」規
15 定，參議院藉由議事規則與慣例，僅由委員會進行審理，美最
16 高法院仍予尊重其解釋一般；本件之立法院慣例，亦應解為立
17 法院之合法法律解釋。

18 4. 換言之，倘議事慣例與議事規則或職權行使法可能有所扞格，
19 此時即應透過目的性解釋，在可能的多種解釋方向中，選擇符
20 合立法院慣例且不違反法律之見解。

21 5. 綜上，基於議事規則或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關於議事進行之規範
22 係由多年慣例積累而成之成文法規，其規範核心仍為議場內議
23 員之互動方式，從而議事慣例與議事規則或職權行使法有可能
24 衝突時，允宜透過目的性解釋調和二者之緊張關係，承認議事
25 慣例之「優先解釋」權。

1 (四) 現行議事慣例就三讀審查完竣後，即以口頭表決方式由主席詢問
2 在場委員有無意見，並作成法案通過之決議，尚未牴觸立法院職
3 權行使法第11條之規範，且我國立法實務上透過此等立法方式通
4 過之法案所在多有，益證上開慣例廣泛存於議事程序中：

5 1. 按，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11條第3項固規定：「第三讀會，應將
6 議案全案付表決。」惟就表決方法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35條亦
7 明定得採口頭、舉手、表決器、投票或點名等方式，復依同條
8 第2項規定，除點名表決外，其他表決方法之採用得由主席逕
9 為宣告之。

10 2. 依上可知，立法院議事慣例均係透過主席詢問有無文字修正意
11 見為第三讀會之審查，倘各委員沒有提出修正意見，則該行為
12 即屬依議事規則第35條以口頭表決所作成之表決結果，自符合
13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11條第3項全案付表決之規定。

14 3. 再者，經關係機關查詢，立法院自第9屆第4會期至第11屆第3
15 會期間，所通過之1,046件法律案中，幾近全數法案之第三讀會
16 程序均係依循此種模式。由是可知，議事實務上於第三讀會法
17 案審查完竣後，即進行法案口頭表決乃係議事之常態，倘此種
18 決議方法被認為不合正當立法程序，則我國近8年來，已經通
19 過並施行之眾多法律恐皆處於不安定狀態。

20 4. 尤有甚者，觀諸立法院歷來重要立法實務，多數涉及重大人民
21 權利影響或民生經濟之法律均係透過上開第三讀會口頭表決程
22 序已完竣，簡列要者如下：

23 (1) 憲法訴訟法¹³。

24 (2) 關於新冠肺炎疫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

¹³ 立法院公報，第107卷第116期，頁131。

1 特別條例¹⁴、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
2 果特別條例¹⁵。

3 (3) 全民國防相關法律修正：民防法第5條修正¹⁶；全民防衛動
4 員準備法第1條等修正¹⁷。

5 (4) 民法修正18歲為成年等案¹⁸。

6 (5) 政黨法¹⁹。

7 5. 由是，現行議事實務於第三讀會之法案既均有完成審查，亦已
8 依議事規則以口頭表決方式將全案付表決，則當符合立法院職
9 權行使法第11條第3項之規定，鈞庭所詢議事實務是否與立
10 法院職權行使法相牴觸之情事則自始不存在。

11 (五) 第三讀會原則上採口頭表決方式，若到場委員無文字修正，即為
12 無異議通過，惟黨團或在場委員亦得提出修正動議或提案變更表
13 決方法，均符合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11條之規範意旨：

14 1. 按，立法院議事規則第35條對於表決方法設有不同態樣，主席
15 並得依議事慣例，擇定特定之表決方法，已如前述。

16 2. 查，第三讀會主席詢問到場立法委員有無文字修正意見，乃行
17 使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11條第2項第三讀會之審查程序。且在
18 議事實務上，主席之詢問程序亦非僅為形式上之詢問，各委員
19 仍得本於其固有職權，提出法條文字之修正，進而達到全部反
20 對或部分反對之意見表達。

¹⁴ 立法院公報，第109卷第2期，頁306。

¹⁵ 立法院公報，第112卷第21期，頁55-56。

¹⁶ 立法院公報，第110卷第10期，頁123。

¹⁷ 立法院公報，第108卷第60期，頁186-187。

¹⁸ 立法院公報，第110卷第10期，頁291。

¹⁹ 立法院公報，第106卷第97期，頁430。

3. 要言之，現行議事實務，議事人員於第三讀會之始，須先宣讀受審查之法條，若黨團或個別立法委員對於法條文字有修正建議，常於此階段繕具修正動議，並送交議事人員。主席則將在議事人員宣讀完受審查法條後，優先處理立法委員或黨團所提出之修正動議，第7屆第7會期，於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讀程序中，主席宣告有無文字修正後，民進黨黨團即提出將第2條第1項第5款中的「性別氣質」修正為「性別特質」，後經主席詢問在場委員，以無異議通過²⁰，即為適例。
4. 依上，第三讀會進行過程中，黨團或個別委員仍得依其職權對於文字修正意見提出動議，主席依法亦應審酌之，從而，第三讀會主席詢問文字修正非僅屬形式上之詢問，反對之委員仍有提出反對意見之機會。
5. 次查，細繹前開第三讀會議事實務，第三讀會無論就整體法案之文字修正或黨團提出之修正意見，其議決方式均採口頭表決，已為我國議事程序上之慣例。詳言之，針對整體法案之第三讀會程序，主席於詢問有無文字修正後，由於在場委員並未表示反對，此時即為前揭議事規則口頭表決之無異議通過²¹。倘有黨團或個別委員提出修正動議，主席亦係詢問院會：「對以上修正意見有無異議」，並於在場委員未表示異議之情況下，以口頭表決無異議方式通過²²。
6. 固然，於少數立法歷程中，黨團得於第三讀會提案將全案付表決²³，然整體觀察審查脈絡，提案人所提之「全案付表決」毋

²⁰ 立法院公報，第100卷第47期，頁534-535。

²¹ 詳參註13至19。

²² 詳參註20。

²³ 立法院公報，第109卷第52期，頁295-296。農田水利法三讀程序：「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有民進黨黨團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一條規定，提請將全案付表決。』

主席：『現在進行全案之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1分鐘，現在開始。』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94人，贊成者55人，反對者38人，棄權者1人，贊成者多數，全案

寧僅為變更表決方式之提案，蓋口頭表決或表決器表決均僅屬立法院議事規則第35條所列之表決方法，第三讀會依前所述僅係原則上採口頭表決，於各黨團或個別立法委員有不同意見時，當得採其他表決方法，此亦為我國議事實務之慣例。

7. 綜上，觀察我國長年議事程序，第三讀會原則上均採口頭表決，主席於詢問在場委員有無文字修正後，倘無黨團或委員提出修正動議，則屬口頭表決之無異議通過。於此同時，黨團或個別委員亦得提出修正動議以為反對，或提案變更表決方法，均與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11條之規範意旨相合。

(六)本案系爭規定均經合法三讀通過，與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7條規範意旨相符：

1. 查，本案系爭規定一及七於第三讀會程序經主席詢問：「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後，並無任何委員提出文字修正或其他異議。由是，本案議事錄即記載：「(無)」，主席並宣示「沒有文字修正，現在作以下決議：憲法訴訟法第4條及第95條條文修正通過」²⁴。
2. 次查，本案系爭規定二至六亦係經相同之立法歷程，由主席詢問：「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後，並無任何委員提出文字修正或其他異議。由是，本案議事錄即記載：「(無)」，主席並宣示「沒有文字修正，決議：憲法訴訟法第30條條文修正通過」²⁵。
3. 自上開立法歷程及前揭我國立法院第三讀會議事慣例觀之，既無在場委員提出文字修正意見，亦無提出變更表決方式之提案，

表決通過，決議：農田水利法制定通過。』」

²⁴ 立法院公報，第114卷第5期，頁58-59。

²⁵ 立法院公報，第114卷第5期，頁81。

1 上開二案即依立法院議事慣例以口頭表決方式進行表決，並於
2 在場無人表示反對之情形下，作成無異議通過之決議。

3 4. 綜上，系爭規定一至七皆已完竣第三讀會之審查及表決，自與
4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7條規定相符。

5 (七)本案系爭規定第三讀會依循議事慣例行口頭表決，於在場委員未
6 表示異議下，無異議通過，自己符正當立法程序。鈞庭基於司
7 法自制及維護五權分立平等相維之意旨，實不應過度介入立法權
8 核心領域：

9 1. 按，釋字第342號解釋已明揭：「立法院於審議法律案過程中，
10 曾否踐行其議事規範所定程序乃其內部事項，除牴觸憲法者外，
11 屬於議會依自律原則應自行認定之範圍，並非釋憲機關審查之
12 對象。」此等議事自律之權力分立意義及外國立法例對國會議
13 事自律之內涵已如前述。

14 2. 查，我國第三讀會程序依國往議事實務慣例，均採口頭表決，
15 若在場委員未表示異議，則屬無異議通過，此等觀點業已為我
16 國立法程序相關學者所肯認，業如前述。

17 3. 查，本案第三讀會程序中，未有黨團或個別委員提出變更表決
18 方式之動議，依前揭立法院議事實務，採行口頭表決之表決方
19 法自合於我國歷來議事實務。

20 4. 次查，就鈞庭所詢「主席於三讀條文宣讀完畢，詢問院會是
21 否有文字修正後，於宣布決議前，有無再次詢問院會就三讀條
22 文制定、增訂或修正通過之決議有無異議」實乃對於立法院議
23 事運作之實質審查。詳言之，既我國議事慣例揭於詢問有無文
24 字修正後，待無個別委員提出文字修正即宣告法案通過乃我國
25 第三讀會之例程序，且第9屆第4會期至今所通過之千餘件法

1 律案均循此脈絡， 鈞庭復針對議事過程中是否應增加詢問
2 「對於通過之決議有無異議」等程序，實已進行事實調查，對
3 於立法權核心事項實質干預，與釋字第342號解釋、113憲判9
4 秉持之「不待調查事實即可認定」標準未盡相符 鈞庭於此應
5 謹守司法自制，方符五權分立之憲法精神。

- 6 5. 綜上，我國議事實務就第三讀會皆於提出有無文字修正後行口
7 頭表決，歷年來絕大多數法律案皆依此形式制定、增訂或修正，
8 本案立法程序自無疑義。

9 (八)本案三讀程序在場委員未提出文字修正，亦未請求變更表決方法，
10 則依口頭表決所得之無異議通過，自己符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11
11 條第3項之意旨：

- 12 1. 依前所述，第三讀會進行中，黨團或個別立法委員，當得依其
13 職權繕具修正動議提交議事人員依法處理，此已有議事先例可
14 循，業如前述²⁶。
- 15 2. 次查，除針對法條文字提出修正動議外，第三讀會進行過程中，
16 黨團或個別立法委員亦得依法提出變更表決方法之請求，此亦
17 有議事先例得以參照²⁷。
- 18 3. 依上，若第三讀會進行過程中，無任何委員提出文字修正或提
19 出任何關於表決方法變更之請求，依前述之議事慣例，則係透
20 過口頭表決已進行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11條第3項之全案付表
21 決程序，並於在場委員無反對意見之情事下，無異議通過。
- 22 4. 綜上，既在場委員未提出文字修正，亦未請求變更表決方法，
23 則第三讀會採口頭表決，而生無異議之表決結果，當屬合法。

²⁶ 詳參第24頁第1-8行。

²⁷ 詳參第24頁第21行至第25頁第4行。

1 (九)本案事涉立法權核心事項，聲請人亦未於第三讀會明確表達反對
2 意思，其聲請顯不合法， 鈞庭當作成不受理裁定：

- 3 1. 按，「原或曾持反對立場之立法委員，如於最後表決議案時，
4 改投票支持議案之通過，而成為多數，自不得再以少數立法委
5 員之地位聲請解釋，否則亦有違上述少數保護之立法意旨。」
6 此有大法官第1476次會議會台字第13668號不受理案件可稽。
- 7 2. 觀諸本案第三讀程序，聲請人於主席詢問「有無文字修正」時，
8 均未表示任何意見，且亦未提出變更表決方式之提案，以求於
9 立法院公報上留有紀錄，形式上觀之，尚難認聲請人有提出反
10 對之表示。
- 11 3. 況查，倘聲請人欲明確表達反對之立場，其自得於第三讀會程
12 序中提出改採記名投票之動議，此亦有立法先例可資遵循²⁸。
13 迺聲請人捨此不為，於第三讀會程序中未表示任何反對意見，
14 俟於法案通過、總統公布前，方透過各種方式於大眾媒體上表
15 示反對之意思，並於總統公布前即向 鈞庭聲請法規範違憲審
16 查，顯欲使 鈞庭不當介入立法權核心事項。
- 17 4. 綜上，聲請人既未於本案第三讀會程序中窮盡方式表示反對之
18 意思，即與憲法訴訟法保障少數立法委員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19 之規範意旨， 鈞庭當作成不受理裁定。

20 (十)覆議案及法律審議案係不同憲法機關行使之職權，彼此互不隸屬，
21 自不得認覆議案係立法程序之一部分，本案聲請人未於第三讀會
22 表示反對意見，自不因渠等於覆議案表示反對而得補正：

- 23 1. 按，「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
24 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

²⁸ 詳參註27。

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立法院對於行政院移請覆議案，應於送達十五日內作成決議。如為休會期間，立法院應於七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十五日內作成決議。覆議案逾期未議決者，原決議失效。覆議時，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憲法增修條文第3條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

2. 次按，相對於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2章對議案審議之一般規定，就覆議案之處理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特別於第5章訂有特別程序，其中第33條第1項規定：「覆議案不經討論，即交全院委員會，就是否維持原決議予以審查。」第34條規定：「覆議案審查後，應於行政院送達十五日內提出院會以記名投票表決。如贊成維持原決議者，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即維持原決議；如未達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即不維持原決議；逾期未作成決議者，原決議失效。」

3. 由是，依法體系解釋，**立法院議案之處理及覆議案之處理本屬不同程序，彼此獨立，互不隸屬**。此外，在立法程序上，第三讀會即為立法程序之最後階段，第三讀會經表決通過後，即完成立法程序²⁹。

4. 倘行政院對立法院所通過之法律案認有窒礙難行，而依憲法增修條文規定經總統核可，移請立法院覆議，則係開啟另一覆議程序，而非依附於原立法程序。倘非如此，則立法程序之完竣於否將繫諸於行政院是否提出覆議之裁量，顯與我國憲法將立法事項分配於立法院之基本權力分立概念。

5. 就此以言，本案聲請人既於第三讀會未就系爭規定為反對之意見，於修正案通過後，雖行政院依法移請覆議，聲請人亦於覆

²⁹ 羅傳賢，同註11，頁510。

1 議案表示反對之意見，然由於覆議案係由行政院發起之獨立程
2 序，非依附於原立法程序之上，自不得謂聲請人已於覆議案表
3 示反對意見則補正渠等於第三讀會未表示反對之瑕疵。

4 6. 綜上，基於覆議案與立法審議於憲法上係不同之程序，立法院
5 職權行使法亦針對該二憲法行為訂有不同之審議程序，尚難謂
6 覆議程序係立法程序或法律最終決定之一部分。本案聲請人就
7 系爭規定第三讀會程序中均未表示反對意見，自不因覆議程序
8 表示反對意見而得補正，鈞庭仍應依法裁定駁回聲請人之聲
9 請。

10 五、綜上所述，本案涉及立法核心事項，依權力分立之原理，鈞庭當尊
11 重立法院議事程序之自主權，懇請鈞庭作成不受理裁定或聲請無理
12 由之判決，以維憲政。

此致

憲法法庭 公鑒

【附件】（不予公開）

附件：憲法法庭訴訟代理人許可函。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

具狀人：立法院

代表人：韓國瑜

撰狀人：廖元豪副教授